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15版)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4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上海证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

（3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宜春、新余。

国盛证券网址：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0791-6285337

（3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等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的8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华泰证券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41个城市67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惠州、济南、泰州、长沙、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长江证券网址：www.95579.com
客服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华泰联合证券网址：www.lhzq.com
客服热线：400-888-8555或95513

（3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6个省、市，22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0371-967218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41个主要城市的10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揭阳、韶关、梅州、汕头、阳江、云浮、中山、潮州、茂名、东莞、佛山、肇庆、河源、大连、海口、哈尔滨、天津、厦门、武汉、重庆、南京、苏州、镇江、杭州、嘉兴、宁波、南昌、沈阳、娄底、清远、青岛、汕尾、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昆明。

安信证券网址：www.essences.com.cn
客服电话：400-800-1001

（3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等各大中城市的3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3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在全国20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东莞证券网址：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0769-961130

（3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在厦门、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的7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厦门证券网址：www.xmzq.cn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舟山与普陀地区设有的7家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4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区下属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在集中申购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存续

1、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是指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2、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集中申购安排

（一）集中申购时间：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场内集中申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集中申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集中申购原则

1. 投资人在参加集中申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集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4.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集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集中申购申请。

（三）集中申购限额

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场内集中申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四）集中申购费用

1、本基金集中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元）	集中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集中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具体为：持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为原集中申购费率的70%；持建设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为原集中申购费率的80%；持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为原集中申购费率的40%；并且，按此标准计算的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集中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集中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集中申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集中申购费用。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只有部分获得成功确认，则按有效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集中申购费用。

场内集中申购费用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场外集中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2、集中申购费用和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场内集中申购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场内集中申购时，投资人单笔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能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整数位）的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挂牌价格×（1＋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申购费用＝挂牌价格×申购份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挂牌价格×申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人申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元，假定该笔申购产生利息50元。则投资人应交纳的申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申购金额＝1.00×100,000×（1＋1.5%）＝101,500元
申购费用＝1.00×100,000×1.5%＝1500元
净申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即：投资人申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500元，申购费用为1,50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0份。

（2）场外集中申购

本基金场外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申购金额不设限制。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帐户。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假设该笔申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50)/1.00＝9,8572.17份

（五）.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外集中申购利息份额的折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集中申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三、场内集中申购的开户及申购程序

（一）场内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集中申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集中申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集中申购的时间：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手续

（1）投资者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集中申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申购委托，可多次申报集中申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集中申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及申购程序

（一）场外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集中申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集中申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集中申购国泰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集中申购国泰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方式的设置及修改请具体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个人投资者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与集中申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日的8:30～16:00。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基金的申购手续：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境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证券账户卡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在集中申购期内，将足额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3)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4)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二）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集中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日24小时全天集中申购，工作日下午四点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办理相应的银行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卡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选择客户类型。

●选择银行卡。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并开通基金业务。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开户成功。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进入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

●选择集中申购基金。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集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查询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信息。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接受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三）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对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集中申购／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集中申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与集中申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日的8:30～16:00。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将足额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到网点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其中⑤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特别提示：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日的9:30～15:30。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申购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证券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对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集中申购／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集中申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场外集中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就集中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确认成功的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办理初始登记，投资人可以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凭证。

八、退款事项

1、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资金小于其集中申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经本公司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集中申购时产生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上述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在验资完成之日(即原有基金份额折算的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计算投资人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十、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验资结束日为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份额折算以截位法保留到整数，小数点以后的部分采用循环进位法处理，份额折算以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的为准。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十二、本次集中申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85618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g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85618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马强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回亮
电话：0571-85776115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
传真：010-62296854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王明勇
电话：020-37865017
传真：020-3786503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28）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 系 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或95513
网址：www.lhzq.com

（3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3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传真：0769-22119423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叶朝辉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邓万伟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联系人：刘 峰、孙亦涛
经办律师：刘 峰、孙亦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15版)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按实列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季末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选择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前1/2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修改对基金投资品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据新的规定修订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

（7）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

（17）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